

# 利辛县教育局文件

利教字〔2016〕194号

## 关于开展教育系统廉政约谈工作与报送 约谈记录的通知

各学区中心学校党总支（支部），县直各学校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：

为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根据市委、市纪委部署要求和《亳州市县区党委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评分标准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教育系统廉政约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约谈领导

各学区中心学校教育党总支（支部）书记，县直学校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书记。

### 二、约谈对象

各学区中心校班子成员、乡镇中小学、幼儿园负责人，县直各学校中层以上班子成员。

### 三、约谈主要内容

- 1、对本校领导班子廉政情况的总体评价；
- 2、对领导班子各位成员廉政情况具体评价；
- 3、党委（党支部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、“一把手”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、纪检书记或分管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情况；
- 4、本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；
- 5、约谈对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其他需要谈及的问题。

#### **四、约谈形式**

约谈领导对本单位约谈对象原则上采取“一对一”的形式组织开展。

#### **五、相关要求**

1、谈话期间，各校要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约谈工作安排有序，统筹到位。鉴于约谈工作，现已列入各级党风廉政建设考评检查内容，各校要强化文字图片资料的收集，确保此项工作有资料、有记录，随时备查。

2、各校须将廉政约谈登记表（附件）复印件于12月15日（周三）前报送至县教育局监察股。咨询电话：8806769。

附件：廉政约谈登记表



附件：

## 廉政约谈登记表

单位：

谈话时间		谈话地点	
谈话人		记录人	
谈话对象姓名		谈话对象 单位职务	
谈话内容			
谈话对象的说明及表态			
谈话人 签字		谈话对象 签字	